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乌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开框架(服务)2025-005

采 购 人：乌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 4 -](#_Toc187847162)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须知 - 13 -](#_Toc187847163)

[一、说明 - 13 -](#_Toc187847164)

[1.适用范围 - 13 -](#_Toc187847165)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_Toc187847166)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3 -](#_Toc187847167)

[4.投标费用 - 14 -](#_Toc187847168)

[二、征集文件 - 14 -](#_Toc187847169)

[5.征集文件的组成 - 14 -](#_Toc187847170)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4 -](#_Toc187847171)

[7.征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15 -](#_Toc187847172)

[三、响应文件 - 15 -](#_Toc187847173)

[8.一般要求 - 15 -](#_Toc187847174)

[9. 报价要求 - 16 -](#_Toc187847175)

[10.保证金 - 17 -](#_Toc187847176)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 -](#_Toc187847177)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 19 -](#_Toc187847178)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 -](#_Toc18784717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_Toc187847180)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_Toc187847181)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 21 -](#_Toc187847182)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 -](#_Toc187847183)

[17.开标 - 22 -](#_Toc187847184)

[六、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与入围 - 23 -](#_Toc187847185)

[18.评审小组 - 23 -](#_Toc187847186)

[19.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6 -](#_Toc187847187)

[20.评审程序 - 28 -](#_Toc187847188)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 -](#_Toc187847189)

[22.答疑、澄清 - 33 -](#_Toc187847190)

[2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34 -](#_Toc187847191)

[24.重新评审 - 35 -](#_Toc187847192)

[25.取消入围资格与解除框架协议 - 36 -](#_Toc187847193)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 36 -](#_Toc187847194)

[27.第一阶段入围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 37 -](#_Toc187847195)

[28.框架协议的签订 - 38 -](#_Toc187847196)

[29.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 - 38 -](#_Toc187847197)

[七、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授予 - 40 -](#_Toc187847198)

[30.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40 -](#_Toc187847199)

[31.合同授予 - 41 -](#_Toc187847200)

[32.履约验收 - 42 -](#_Toc187847201)

[八、询问与质疑 - 43 -](#_Toc187847202)

[33.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 43 -](#_Toc187847203)

[九、政府采购政策 - 43 -](#_Toc187847204)

[34.政府采购政策 - 43 -](#_Toc187847205)

[十、其他规定 - 44 -](#_Toc187847206)

[35.代理服务费 - 44 -](#_Toc187847207)

[36.其他规定 - 45 -](#_Toc18784720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 46 -](#_Toc187847209)

[十一、响应说明 - 46 -](#_Toc187847210)

[十二、重要指标 - 46 -](#_Toc1878472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_Toc187847212)

[十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 54 -](#_Toc187847213)

[**（一）资格审查部分** - 54 -](#_Toc187847214)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54 -](#_Toc187847215)

[十四、响应文件 - 55 -](#_Toc187847216)

[**附件1：响应函** - 56 -](#_Toc187847217)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7 -](#_Toc18784721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_Toc187847219)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 59 -](#_Toc187847220)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0 -](#_Toc187847221)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2 -](#_Toc187847222)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3 -](#_Toc187847223)

[**附件8：服务能力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64 -](#_Toc187847224)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5 -](#_Toc187847225)

[附件10：保证金证明 - 66 -](#_Toc187847226)

[附件11：其他资格条件 - 67 -](#_Toc187847227)

[**附件12：评分对照表** - 69 -](#_Toc187847228)

[**附件13：开标一览表（一）** - 70 -](#_Toc187847229)

[**附件14：服务应答表** - 71 -](#_Toc187847230)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72 -](#_Toc187847231)

[**附件16：响应标的相关资料** - 73 -](#_Toc187847232)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4 -](#_Toc187847233)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80 -](#_Toc187847234)

[**附件19：其他证明材料** - 81 -](#_Toc1878472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书文本 - 82 -](#_Toc187847236)

[十五、框架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 82 -](#_Toc187847237)

[十六、采购合同书文本（第二阶段） - 91 -](#_Toc187847238)

# 征集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兰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开框架(服务)2025-005 |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采购预算额度 | 585万元 |
|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包1:99%，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2家；  包2:99%，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2家；  包3:99%，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2家；  包4:99%，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2家；  包5:99%，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2家。 |
| 项目分包情况 | 5个包  包1：蔬菜、水果、佐料，253万元；  包2：大米、面粉、食用油，70万元；  包3：甜点、乳制品，150万元；  包4：牛肉、羊肉、鸡肉，80万元；  包5：猪肉，32万元。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中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其他资格条件：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5.其他资格条件：  （1）包1：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包2、包3：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包4、包5：  供应商若为定点屠宰企业的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入围；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 |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3月-2026年2月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1月17日（北京时间） |
| 获取征集文件起止时间 |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北京时间）  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征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获取征集文件时，供应商应该准备以下文件资料（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中的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解密、投标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
|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4日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开启时间及  开启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开启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1.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 乌兰县教育局  地址： 乌兰县西大街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3292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971-8820040/15711593080  邮箱地址：zkzb2020@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B座5层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保证金 | 1. 包1：50000元整(伍万元整)； 2. 包2：14000元整(壹万肆仟元整)； 3. 包3：30000元整(叁万元整)； 4. 包4：16000元整(壹万陆仟元整)； 5. 包5：6000元整(陆仟元整)； 6.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7. 收款账号：82010000000632866（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8. 行号：402851020412 9. 交付方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征集文件）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青海政府采购网 |
| 政策功能 |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
| 代理服务费 | 包1:27240元整（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包2:10500元整（壹万零伍佰元整）  包3:19000元整（壹万玖仟元整）  包4:12000元整（壹万贰仟元整）  包5:6000元整（陆仟元整）  收取对象：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向收取对象收取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征集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 |
| 其他事项 |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

#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前述**【征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征集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征集邀请**】。

2.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乌兰县教育局（主管单位）及“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配送区域列表”中的单位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征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征集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无论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征集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

二、征集文件

### 5.征集文件的组成

5.1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征集邀请

（2）框架协议采购须知

（3）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4）响应文件格式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书文本

###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征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8.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框架协议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4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5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6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 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征集文件“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9.2供应商应当根据征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3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完成服务的费用，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等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4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邀请】。

9.5供应商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征集邀请】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的；

（6）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框架协议采购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框架协议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服务能力资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保证金证明

11、其他资格条件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评分对照表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应答表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响应标的相关资料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征集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征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等内容；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征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3.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供应商无论入围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客户端内签章完成后将生成的“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4.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4.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4.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征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4.5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CA 签章部分均采用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征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依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 17.开标

17.1征集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征集邀请】中确定的为准。

17.2开标工作由征集人组织，征集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响应供应商线上参加。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3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7.4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网上开标”界面进行签到。项目评审启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7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与入围

### 18.评审小组

18.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工程、财务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24.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对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9）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0）配合征集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1）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5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18.1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7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8评审小组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9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9.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9.1.1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19.1.3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9.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4）供应商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5）所提供标的内容、服务标准（技术参数）、服务期限（交货期）、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等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评审程序

20.1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4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21.2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21.3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100分）** | **评审标准** |
| 响应报价（10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  （10分） | 10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24分） | 总体服务方案  （2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索证索票、食品出入库管理、食品库房卫生管理（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及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等）、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及配送记录、（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  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配送数量及随叫随送方案、食品留样（每批次食品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以上6项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食材（食品）  安全承诺  （2分） | 供应商提供食材（食品）安全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内容主要包含：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 商务部分  （56分） | 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8分） | 提供食材（食品）生产、包装、检验、运输等过程中食材（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食材（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8分） | 提供食材（食品）生产、包装、检验、运输及售后过程中食材（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食材（食品）新鲜度保障措施（8分） | 提供食材（食品）新鲜度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食材（食品）送货时间保障措施（8分） | 提供食材（食品）送货时间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接到用户通知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配送能力  （8分） | 1.每提供运输车辆（至少含1辆冷藏车或保温车，否则扣1分）1辆的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配备4人及以上食材（食品）配送人员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健康证和用工合同） |
| 储运及配送方案  （8分） | 提供储运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应急预案  （8分） |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相关措施，人员救治，事故调查及处理，舆情应对等，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征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1.4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

### 22.答疑、澄清

2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

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疑作出应答。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2.4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的；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2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3.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3.2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选出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查询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4.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取消入围资格与解除框架协议

25.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第一阶段入围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

27.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框架协议的签订

28.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8.2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8.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五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4本次采购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 29.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

29.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6）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7）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8）入围供应商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9）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10）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授予

### 30.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0.2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0.3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征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已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框架协议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0.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评审质量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征集人，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轮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31.合同授予

31.1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

31.3采购人不得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征集文件与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有权享受入围供应商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31.6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须在签订协议时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限内，同一种产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但必须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更换内容、更换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并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 32.履约验收

32.1履约保证金：包1：5.06万元，包2:1.4万元，包3:3万元，包4:1.6万元，包5：0.64万元（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2.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项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项目采购的相关资料。

八、询问与质疑

### 33.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4.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规定

### 35.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征集邀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 36.其他规定

36.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6.2征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征集邀请】。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十一、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所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二、重要指标

1.征集文件在服务需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1、服务承诺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①不经销假冒伪劣食材（食品）；②售出食材（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先行负责；③全部食材（食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④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2、内容说明及要求**

**包1：蔬菜、水果、佐料**

**1）招标内容：蔬菜、水果、佐料及调味品配送**

**2）总体要求**

**蔬菜、佐料及调味品：**

**（1）质量要求：**

新鲜蔬菜、佐料、调味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蔬菜、佐料、调味品用纸箱、塑料袋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食材（食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蔬菜、调料应放置在相对湿度75%～84%，温度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1℃。

**水果：**

**（1）质量要求：**

水果，无毒、无害，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水果用纸箱、塑料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食材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水果应应放置在相对湿度75%～84%，温度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1℃。

**鸡蛋：**

**（1）质量要求：**

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鸡蛋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食材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温度在2℃~5℃的情况下，鸡蛋的保质期是40天，而冬季室内常温下保质期为15天，夏季室内常温下为10天，鸡蛋超过保质期其新鲜程度和营养成分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存放时间过久，鸡蛋会因细菌侵入而变质，出现粘壳、散黄等现象。

**包2：大米、面粉、食用油**

**1）招标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配送**

**2）总体要求：**

**大米：**

**（1）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籼米、粳米、籼糯米等品种大米，国标三级以上【三级：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l/2的占70%以上】，非转基因食品，为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产品质量、卫生指标和检验按国家标准GB/T1354和GB 2715执行。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大米的包装、运输及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须采用全新采用PE/PP/PA复合的塑料包装袋，无毒无味无污染。

**面粉：**

**（1）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灰分(以干基计)≤1.1%；湿面筋含量≥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含量：≤14.5%；脂肪酸值（以湿基,KOH计）≤80mg/100克；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它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面粉的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袋包装面粉净重25公斤(不含包装袋重量)。外包装须采用全新纯聚丙烯PP制作，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可回收的编织袋。

**菜籽油、玉米油、胡麻油、一级大豆油、食用调和油等：**

**（1）质量要求：**

菜籽油（成品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玉米油（成品玉米油，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胡麻油（成品胡麻油，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一级大豆油（成品大豆油，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食用调和油（成品食用调和油，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要求），按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的标识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钢制油桶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储存温度应在40℃以下。

**包3：甜点、乳制品**

**（1）质量要求：**

甜点、乳制品（包含糕点类，乳制品类等预包装食品）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具有明显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需要冷链运输的物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等。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避免食物包装破损产生污染。

**包4：牛肉、羊肉、鸡肉、包5猪肉**

**1）招标内容：牛肉、羊肉、鸡肉、猪肉配送**

**2）总体要求**

**牛肉：**

**（1）质量要求：**

新鲜牛肉，剔骨牛肉以臀部肉、肋条肉、腹部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GB/T17238要求。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4456、GB9681、GB9687、GB9688和GB9689规定。外包装材料应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箱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使用封闭、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储存：冷却分割牛肉应储存在0℃～4℃、相对湿度85％～90％的冷却间。冷冻分割牛肉应储存在低于－18℃的冷藏库。冷藏库每24h升、降温幅度不得超过1℃，相对湿度大于90％。

**羊肉：**

**（1）质量要求：**

新鲜羊肉，国家标准二级以上；活羊必须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兽医检疫证明，符合国家标准GB/T9961要求。

肉质：修割整齐，冲洗干净，无病变组织、无伤斑、无残留小片皮、无浮毛、无粪污、无胆污和泥污、无凝血块。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在每只羊胴体的臀部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储存：冷却羊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75%～84%，温度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3～5cm。冷冻羊肉储存在相对湿度95%～100%，温度低于-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1℃。

**猪肉：**

**（1）质量要求：**

新鲜猪肉，国家标准二级以上，以当地土猪的五花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GB/T9959要求。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在每片猪肉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储存：冷却片猪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75%～84%，温度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3～5cm。冷冻片猪肉储存在相对湿度95%～100%，温度低于-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1℃。

**鸡肉：**

**（1）质量要求：**

新鲜鸡肉，国家标准二级以上，以当地鸡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是国内鸡肉。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必须具备国家检疫合格证。

**（2）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包装：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储存：冷却鸡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75%～84%，温度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3～5cm。冷冻鸡肉储存在相对湿度95%～100%，温度低于-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1℃。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2025年3月-2026年2月；

2.2.服务地点：详见“附件：配送区域列表”；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范本 付款方式”；

2.4.免费质保期：按食材（食品）生产企业质保期执行。

**3.附件：配送区域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地区** | **配送地点** |
| 1 | 希里沟镇 | 乌兰县第一中学 |
| 2 | 乌兰县实验小学 |
| 3 | 乌兰县民族中学 |
| 4 | 乌兰县幼儿园 |
| 5 | 乌兰县佳禾幼儿园 |
| 6 | 乌兰县民族幼儿园 |
| 7 | 乌兰县西庄幼儿园 |
| 8 | 乌兰县东庄幼儿园 |
| 9 | 柯柯镇 | 乌兰县第三中学 |
| 10 | 乌兰县第四中学 |
| 11 | 乌兰县新民小学 |
| 12 | 乌兰县柯柯中心幼儿园 |
| 13 | 乌兰县赛什克幼儿园 |
| 14 | 乌兰县新民幼儿园 |
| 15 | 茶卡镇 | 乌兰县第二中学 |
| 16 | 铜普镇 | 乌兰县铜普小学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十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服务能力资料（见附件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9）

10、保证金证明（见附件10）

11、其他资格条件（见附件11）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评分对照表（见附件12）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3）

3、服务应答表（见附件14）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见附件15）

5、响应标的相关资料（见附件16）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7）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18）

7、其他证明材料（见附件19）

十四、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入围后不签订框架协议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按质量，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弥补，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入围并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与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征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如提供资信证明，其资信证明需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征集邀请】中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服务能力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服务能力相关资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征集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保证金证明

**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其他资格条件

【征集邀请】中要求其他资格条件

格式自定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2：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部分**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开标一览表（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包号** |  |
| **折扣率** |  |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3月-2026年2月 |
| **优惠承诺** |  |

注：1、填写此表时请按自己所投包号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需包括必须满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征集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4、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 响应应答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名称 | 具体应答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征集文件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入围或成交资格。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附件16：响应标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响应食材（食品）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9：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书文本

十五、框架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甲方）：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盖章）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要求和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以下框架协议。

**一、签订本框架协议的依据**

本框架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2）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3）入围通知书。

**二、服务对象及范围**

（1）服务对象：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配送区域列表”

（2）服务范围：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3）服务费用：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拟委托项目资金规模、复杂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据入围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方。

**四、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协议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框架协议期限”

**六、入围内容**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

2.

3.

4.

……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31.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甲方指定。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指定。

**十、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3）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4）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5）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7）负责协调解决和处理乙方与服务对象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8）乙方与服务对象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乙方：**

（1）配合甲方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2）根据响应文件中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3）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5）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保证渠道合法、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6）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7）不向采购人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政府采购专供”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

（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9）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生产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10）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11）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12）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3）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符合征集文件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的情形。

（3）.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乙方延期服务，每延迟1日，按应服务涉及总额0.3%。支付违约金。

（9）.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2）.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十六、采购合同书文本（第二阶段）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服务对象（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服务对象（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项目（项目编号： ）第一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第一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

2.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3.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4.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入围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

**四、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月结算费用，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付款材料，付款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万元，待配送期限满后据实退付。

价格说明：

（1）发展改革部门已公布当地食材（食品）市场公允价格的，供货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发展改革部门未公布当地食材（食品）市场公允价格的，由学校（采购人）、配送企业（成交供应商）及学生家长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对学校所需食材（食品）品目开展不定期（至少1个月1次）的价格调查，根据询价结果合理测算、确定食材（食品）供货价格，确保供货价格不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征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